

#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辽金局复〔2024〕50号

## 关于同意盘锦和信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股权的批复

盘锦和信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变更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以及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辽金监发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股东陈金所持 15% 股权 1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微。变更后，股东盘锦嘉联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0%；股东赵丹出资 34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4%；股东赵微出资 15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5%；股东盘锦益海房屋经纪有限公司出资 11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1%。

二、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

记管理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。同时，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，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，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省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4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盘锦市财政局、省市场监管局

---

局内抄送：地方金融监管二处

---

秘书处

2024年11月28日印发

---